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8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柯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。查：被告住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本院固有一般管轄權，然系爭契約第27條（管轄法院）約明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至上開「臺灣地方法院」等文字並未專指何地方法院，應屬贅載。又遍查全卷亦無本件消費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且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書 記 官 陳羽瑄